

《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宣传进校园

小手拉大手 文明交通一路行

为切实做好《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知晓率,近日,岳西公安交警组织警力深入到城区思源实验学校、城关实验学校、城关幼儿园、大别山科技学校、店前中学、来榜中心学校、岳西县汤池中学、岳西县长宁初中、岳西响肠中心学校、岳西莲云中心学校等校园开展宣传。

活动中,各学校、幼儿园组织全体班主任老师集中观看了大队摄制的《拒绝“三人同乘”、保持“一盔一带”、远离交通违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及交警日常工作中抓拍的校园周边交通陋习短片。通过观看警示教育宣

传片和校园周边交通陋习抓拍短片,让师生更加生动的了解各学校周边的交通陋习和事故案例,警示广大师生不戴安全头盔、违规加装遮阳伞(篷)、违法载人、三人同乘、闯红灯、随意掉头、加塞添堵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宣传民警还就《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中与广大市民日常骑车出行须“应知应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条讲解,并重点讲解了学生家长骑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时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并向参会的班主任老师、学生发放了宣传资料,倡导全体班主任老师们要带头自觉遵守规定,给广大在校学生及

家长切实起到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班会”“家长会”等形式,教育引导广大学生及家长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通过在校内“小手拉大手”等形式,使广大在校生成为学生家长交通安全的宣传员和监督员,通过不断加强“警、校、家庭”三方的常态化沟通和联动,做到齐抓共管,全力确保广大学生进出校园途中的交通安全。

此次校园系列宣讲活动,宣传民警们共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致学生家长一封信》20000余张,播放警示教育片6场次,达到了良好的宣讲效果。

通讯员 蒋晓 安畅

◆ 典型案例

未戴头盔遇检查
男子弃车而逃

原是网上追逃人员

2月20日,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开展“一盔一带”专项行动中,抓获一名外地警方上网追逃的盗窃人员。

上午9时许,桐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在城区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检查时,一名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男子驾驶灰色两轮摩托车从远方驶来,在该路口执勤的交警示意其靠边停车检查。该男子见交警示意他停车接受检查,突然加速绕过交警右转向和平桥方向驶去。谁知他刚驶过路口,就发现前方桥上也有多名执勤交警。男子见状,立即把摩托车往地上一放,跑到桥边从引桥上跳了下去,随后钻进了旁边的小胡同里。最终,执勤警力在胡同口附近将弃车逃跑的男子抓获。

经询问和查询得知,该男子叫章某,于2022年4月因涉嫌盗窃被青阳县公安机关依法对其实施监视居住,后被当地法院决定逮捕,经多次传唤仍不到案,现列为网上追逃人员。

在核实该男子身份后,桐城警方立即与青阳县公安机关取得联系,随后青阳警方将该男子带回。

通讯员 黄永武 余志全

◆ 安全提示

夜间行车的注意事项

夜间行车驾驶员视线较差,身体与大脑也容易产生困倦、疲劳等生理现象,司机朋友们在行车时切记以下几点,可提高自身的安全驾驶意识。

一、勤休息可避免疲劳驾驶:通常来说,日间行车3至4个小时就要停车休息一下,而夜间光线不好更不能长时间驾驶。如果只有一人开车,就要尽早开到途中的服务区休息,切记无论什么情况都不能疲劳驾驶。

二、遇到大货车要集中精力:夜间路上货车较多时应降低车速,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尽量远离货车。需超越货车时,切换灯光提醒,一定要打起精神,预留足够位置。

三、留意路况变化及路面情况:通过路口、居民区时要缓慢行驶。如果看到道路上出现石头、砖头、树枝等物时应第一时间轻踩刹车。这些物体可能是作为警示物的,看到它们,前方可能停有故障车辆。

四、雨雾天一定降低车速:如果天气突然下雨或起雾,要在第一时间降低行车速度。如果前车的速度此时也降低并且适中,可以在保证安全距离的前提下行驶。若道路施行临时交通管制,司机要选择绕行或就地停车等待。

交宣



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广大师生乘车安全,望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对校车驾驶人驾驶资质,校车安全技术状况、车辆轮胎、随车配备的安全设施等项目进行逐一安全检查。

通讯员 胡红松 吴义旭 摄

◆ 警民连心

市区交警二大队严管校园周边道路
共建共享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为切实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消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市区交警二大队以交通安全整治为抓手,多措并举,持续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治理工作,全力为广大师生安全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强化管控措施。针对墨子巷幼儿园本部沿江路分部、健康路小学、四照园小学等学校拥堵现象较严重地段,大队在重点时段组织警

力对校园周边路段不按规定让行、超速、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确保学校周边道路安全畅通。

强化隐患排查。安排警力对辖区的中小学周边道路环境进行全面排查,常态化做好“护学岗”工作,对辖区学生人数多、环境较为复杂的学校,加强上下学高峰交通指挥疏导,确保车辆有序通行。

强化宣传教育。组织民警开

展“交通安全教育课”进校园活动,积极宣传《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条例中涉及学生日常生活的重点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同学们讲解。同时,教育和引导学生们在上下学途中正确骑车、乘车,正确通过人行横道线,正确遵守交通信号指示灯,争做交通安全劝导员,共建共治共享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虞一诚

怀宁开展“美丽乡村行”暨“开学第一课”

从我做起 争做文明交通提倡者

为保障学生上下学、出行安全,进一步提高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2月23日下午,怀宁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到平山镇中心学校,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向学生送去生动的交通安全知识。

课堂上,民警向学生们详细讲解日常生活中应当注意的交通安

全小常识。针对日常道路执勤时发现的当前中小学生在经常出现的上下学途中追逐打闹、横穿马路、不满16周岁驾驶电动车等现象,民警结合自身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从“一盔一带”、安全乘车等方面,详细讲解了中小学生在平时出行中应该注意的交通安

问题。同时,为学生们普及《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内容,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号召师生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争做交通安全知识的义务宣传员和文明交通的提倡者,带动身边人一起遵守交通法规,共同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通讯员 陈俊朋